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
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3020630

征集人：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3020630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工时单价费率上限为100%，超过该上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维修工时单价定价标准为20元/工时，工时定额标准按2020年《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执行；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0%，超过该上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客车等各类公务用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全部相关服务。一般情况下在入围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质保期内新购置车辆，可到其品牌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保险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不纳入本次定点服务范围。

协议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驻宿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可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公务用车购买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填写）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汽车维修）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政务中心

联系人：刘慧泉

联系方式：0557-302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7-391363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淮河中路 556 号

联系方式：0557-390593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征集人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宿州市财政局	
3.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1.3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4.1.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	否	
5.1	是否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1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分 <u>1</u> 包，本次采购 <u>1</u> 包	
12	是否组织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是否组织 开启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安徽政府采购网	

23.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7.1	资格审查	征集人
27.1.3	信用信息查询	<p>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p> <p>(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p> <p>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查询网站中的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p>
27.3.2	价格扣除	<p>是否采用： 采用</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微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微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27.3.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27.6.2	询标响应时间	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u>60</u> 分钟，若超时，视为放弃解释权，评审委员会按不利于响应供应商解释处理。

28.2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28.3	入围供应商数量	<p>1、入围供应商由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p> <p>2、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排序，以20 %的淘汰率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确定入围供应商： 按照排序入围 15 家。（本次征集共选取15家入围供应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15家为入围供应商，不足15家的全部入围。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材料进销差价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出现得分与材料进销差价费率响应报价均并列时，按照工时单价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出现得分、材料进销差价率、工时单价费率响应报价均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p>
30.1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入围标的承诺函</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p>(5)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5.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p>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p>

		<p>动的；</p> <p>(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行业规范要求，被相关部门查处的；</p> <p>(7) 实际配备的维修厂房、停车场、设备设施、人员等，与响应文件承诺严重不符，无法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p> <p>(8) 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的费率、标准计费，存在乱收费、虚增费用等违规行为的；</p> <p>(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或合同的；</p> <p>(10) 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假冒伪劣配件进行维修，经核查属实的；</p> <p>(11) 拒绝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信息的；</p> <p>(12) 在履约过程中，将本次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p> <p>(13)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且经核查责任确在入围供应商的；</p> <p>(14)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35.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 当入围后有供应商因故失去入围资格时，不作顺位递补。</p>
3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___月___日17时00分
36.2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接受质疑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如果针对此框架协议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https://www.ccgp-anhui.gov.cn/发起在线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p> <p>3.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p>

		<p>日内；</p> <p>4.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5.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p>
37.3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p>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38	其它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入围或入围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入围供应商签署协议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入围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入围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39	报价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费率时，无须按照系统中提示的优惠率/下浮率进行填报，以征集文件为准，填报费率即可。</p>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征集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1.2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5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8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1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期限计算：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2.11.1 起算：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本征集文件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2.11.2 结束：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法定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2.11.3 本征集文件对于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2.12 实质性要求：本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相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标“▲”的条款。

2.13 实质性修改：有关本次征集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2.14 正偏离：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15 负偏离：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6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

3.1.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3.1.2 若本项目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无效。

3.1.3 货物采购项目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无效。

服务采购项目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无效。

3.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4 联合体投标

4.1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4.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1.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征集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1.3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4.1.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本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响应无效**处理。

5 转包与分包

-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
-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且不得再次分包。
- 5.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成交）后将该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具备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7 包别响应和响应费用

- 7.1 项目划分包别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别进行响应。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
- 7.2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人）就响应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偏离

征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前答疑会，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征集文件

13 征集文件构成

13.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3.1.1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3.1.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3.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13.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7 发布的附件、更正、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14 样品

14.1 原则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14.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15.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4 当征集文件的更正、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制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6.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入围（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响应报价

17.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本征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7.2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3 响应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4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7.5 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响应无效。

17.6 响应报价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征集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18 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响应无效。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响应无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响应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9.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编制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须提交PDF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除特别说明外，本征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20.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1 响应文件提交

21.1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拒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1.2 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先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四）响应文件开启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2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3.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3.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对本单位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响应无效。（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3.2.3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唱标内容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五）组建评审委员会

24 组建评审委员会

24.1 本项目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 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评审程序

27.1 资格审查

27.1.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征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7.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7.1.3 响应供应商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一）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27.1.3.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1.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7.1.3.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27.1.3.4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查询网站中的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1.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3 比较与评价

27.3.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材料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3.4 同时符合27.3.2和27.3.3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7.4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审查全部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5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27.6 响应文件澄清

27.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6.2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约定，评审委员会应在交易平台内发起询标，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询标回复函。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

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 入围供应商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一）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价格从低到高排序，评审价格相同的并列；

（二）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根据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质量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28.2 本项目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评分办法的履约能力优劣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履约能力得分相同的供应商，采取随机（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入围结果公告

3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入围通知书

31.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32 响应结果告知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征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其未入围原因。

33 履约担保

33.1 入围供应商应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等有变动影响履约保证金退回的，入围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授予

34.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4.5 征集人（采购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6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5 入围供应商清退与补充规则

35.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后附）

36.3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4.1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4.2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质疑主体不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三）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全流程电子化及响应文件制作

37.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具体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操作提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供应商除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市直各单位可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维修费用根据实际维修内容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2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
3	合同服务地点	供应商应按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地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地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8 年度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合同履行地域范围：宿州市市区（具体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服务对象为驻宿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可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公务车辆购买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客车等各类公务用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全部相关服务。一般情况下在入围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质保期内新购置车辆，可到其品牌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保险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不纳入本次定点服务范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15家。各采购单位可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定服务单位，征集人不承诺任何入围供应商的维修业务量。

具体服务标准、要求及权利义务，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框架协议履约期间，若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相关部门出台与公务用车维修、政府采购相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按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入围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从业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等工种的维修技术人员；人员配置稳定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业人员明细表（格式自拟），明确人员姓名、工种、等信息，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场地及设备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场地面积符合行业标准及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租用场地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短于1个服务期（即框架协议签订后730个日历天）。同时，须配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设施，设备性能良好、维护到位，能满足各类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需求。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产权证书（自有）或租赁合同（租用）、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须能体现本次采购需求。

（三）管理制度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维修竣工出厂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须符合行业规范及政府采购要求，并根据政策变化、业务发展及时更新完善，确保有效执行。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文本，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合规服务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须严格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宿州市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合规、流程规范。

（五）应急救援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不间断施救、维修服务，节假日须安排专人值班，保障维修服务及时响应；夜间维修服务不得收取加班费，距离供应商经营场所半径10公里以内的区域，须免费提供拖车救援及维修施救服务；超过10公里的，救援费用标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报价须合理合规。

（六）档案管理要求：入围供应商须承诺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

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七) 其他服务要求：车辆当次维修保养完成后，供应商须为车辆提供四轮定位、车辆清洗及全车安全检查服务。

(八) 配件质量要求：供应商为维修车辆提供的所有配件，须为原厂纯正配件，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配件；若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损坏、故障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九) 维修效率要求：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优先维修权利，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标准；常规小修、保养业务须在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业务不得超过5天，全车大修业务不得超过10天；若采购人有明确的完工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尽最大努力满足，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说明。

(十) 监管接入要求：入围供应商须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及时接入宿州市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接受统一监管。

(十一) 质量保证期要求：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的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自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十二) 维修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妥善保管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旧件，维修竣工出厂时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变卖；可维修复用的部件，不得擅自以换代修；严禁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串通，开展虚假修车、虚报维修项目、虚增维修费用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三) 费用结算要求：入围供应商须编制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明细表，明确维修项目、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费用的知情权；结算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维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维修项目及费用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结算，严禁无依据收费。

(十四) 安全责任要求：采购人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若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按交警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结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处理后续事宜。

(十五) 返修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

因导致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须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故障非维修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须及时无偿为车辆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须优先联系品牌主机厂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质保期内返修响应时间标准：常规小修不超过3天，常规总成修理不超过10天，常规整车修理不超过20天；若超过上述响应时间，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返修车同等档次的备用车辆，保障采购人正常用车需求。

注：本条第（四）项至第（十五）项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明确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全部要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报价要求

1. 工时单价费率：工时定额按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规定核定；响应供应商须报出明确的工时单价费率，费率上限为100%，超过100%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时单价为20元/工时。

注：工时费计算公式为：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20元/工时）×工时单价折扣费率。示例：若响应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费率为80%，维修车辆实际消耗2工时，则工时费用=2×20×80%=32元。

2.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最高不得超过20%，供应商须报出明确的材料进销差价费率，超过20%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是指维修企业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时，产生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及合理利润等费用的加成率。

注：材料费计算公式为：材料费=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3. 维修总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4. 所有报价均不得为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为提供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设备折旧、配件采购、应急救援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后续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加价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经营场所变更、资质过期、设备处置更新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变更后的条件不低于本次采购要求的，方可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未按规定报告或变更后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须认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3.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1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方法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2.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7.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第4.1.4，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汽车维修）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1.3 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响应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符合性审查其中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例: 如平均值为123.456元, 即为123.46元; 如平均值为80.126%, 即为80.13%)。</p>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价格优先法适用)

2.4.3 详细评审表(质量优先法适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服务场所	<p>1、维修场地能同时容纳维修车辆6台(含)以上的, 得10分;</p> <p>能同时容纳维修车辆4台(含)以上, 6台以下的, 得7分;</p> <p>能同时容纳维修车辆2台(含)以上, 4台以下的, 得4分;</p> <p>能同时容纳维修车辆2台以下的, 不得分。</p>	0-12分

	<p>2、供应商具备大、中型客车维修能力和场地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场地设备照片等材料，能体现需求内容，否则该分项不得分。</p>	
维修设备条件	<p>1. 双柱举升机：具备2台（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2台的，不得分；每多增加1台，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四柱举升机：每提供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3. 专项维修车间设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间设备中，每具备1类以下设备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设备包括：四轮定位仪、烤漆房、美容车间、洗车房、精加工（车、镗、刨、钻）车间、氟利昂回收机、尾气分析仪、车身整形设备、大梁校正仪、轮胎维修设备等。</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车间实物照片，以及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内容须能体现名称、数量，否则该分项不得分。</p>	0-34分
响应企业人员条件	<p>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小组，拟派1名管理人员的，得1分；每多增加1名管理人员，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人员的不得分）。</p> <p>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无相关人员的不得分）。</p> <p>4.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最多得6分（无相关人员的不得分）。</p> <p>5.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最多得6分（无相关人员的不得分）。</p> <p>6. 拟派本项目维修人员中，具有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证书的，得2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单、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的证书及劳动合同为准；</p> <p>（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或同一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p> <p>（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分项不得分。</p>	0-28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3分

	计算机管理	具备汽修专业管理软件，实施计算机局域网管理的，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截图等），内容须能体现上述要求，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0-3分
	应急救援服务	1. 市区紧急救援响应：承诺在宿州市市区范围内，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施救车辆配备：自有或租赁施救车的，每提供1辆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车辆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救援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须包含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救援登记制度、24小时值守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需求高度适配，利于实施的，得4分； （2）方案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需求适配的，得3分； （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足，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分
价格分 (10分)	工时单价 费率(5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材料进销 差价费率 (5分)		

2.4.4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

_____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二、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2.1 采购需求： _____

2.2 最高限制单价： _____

三、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相关信息

3.1 服务内容： _____

3.2 服务标准： _____

3.3 协议价格： _____

四、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服务对象： 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提供服务地点）：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7.2 时间：双方约定。

7.3 条件：双方约定。

八、 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 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十、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行业规范要求，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 (7) 实际配备的维修厂房、停车场、设备设施、人员等，与响应文件承诺严重不符，无法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
- (8) 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的费率、标准计费，存在乱收费、虚增费用等违规行为的；
- (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 (10) 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假冒伪劣配件进行维修，经核查属实的；
- (11) 拒绝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信息的；
- (12) 在履约过程中，将本次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13)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且经核查责任确在入围供应商的;

(14)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0.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当入围后有供应商因故失去入围资格时,不作顺位递补。

十一、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11.1.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11.1.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1.1.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11.1.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11.2.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

供（根据项目情况编辑）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1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11.2.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11.2.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11.2.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11.2.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乙方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11.2.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11.2.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招标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1.2.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

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 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 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1.2.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 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1.2.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2.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1.2.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1.2.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1.2.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 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_____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

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十二、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___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地址：

地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第__包
响应费率	大写： <u>工时单价费率：百分之 ，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百分之 。</u> 小写： <u>工时单价费率： %，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u>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框架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率（%）
1	工时单价费率	
2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5-1和表5-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5-1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5-1和表5-2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服务地点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响应表填写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响应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征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中的顺序填写。

七、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入围标的承诺函》由响应供应商准确填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

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